
公开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QZHG2018015

项目名称：晋江机场一号岗（一号）三面翻
广告牌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4楼450室
电 话：0595-22189025 0595-22819006
邮 编：362000 传 真：0595-22189023
网 址：<http://www.qzcg0595.com>



目 录

一、	项 目 公 告	1
二、	网 络 竞 价 须 知	5
三、	网 络 竞 价 承 诺 函	8
四、	授 权 委 托 书	13
五、	交 易 服 务 费 收 费 标 准	14
六、	合 同 范 本	15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公告

项目编号：QZHG2018015

项目公告

受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对晋江机场一号岗（一号）三面翻广告牌进行公开招租，欢迎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前来参与竞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项目编号：QZHG2018015

2、竞租标的：晋江机场一号岗（一号）三面翻广告牌，该标的位于泉州晋江国际机场一号岗。该标的为三面翻广告牌（编号一，详见效果图），标的数量：1个，标的面积以现场查看标的为准。

3、年租金挂牌价：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

4、租赁期：2年。

5、装修期：无。

6、租金支付方式：每年支付一次，承租方应在每个合同年度第一个月前5日内支付年租金。

7、租金递增方式：无。

8、租赁用途：广告展示。

9、履约保证金：50000元。

10、交易保证金：200000元。

(1)交易保证金缴交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网银转账、手机银行。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租人名称一致，用途请注明“交易保证金”字样。

(2)竞租人授权他人办理竞租手续的，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交易保证金。

(3)若竞租成功，承租方的交易保证金在签订《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自动转为标的履约保证金（押金）。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租方于缴纳第一期租金时一并汇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若有余款，则余款直接用于抵作第一期租金。未被确定为承租方的竞租人，本中心在确定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11、交易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52710100100063222

12、特别提示：

(1)本公开招租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若竞租成功，标的将在《一号岗三面翻广告牌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移交。

(3)本次公开竞价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确定承租方：各竞租人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登录金马甲网站的动态报价大厅（网址：

www.jinmajia.com/bjdt/?uni-quanzhoucq）进入本项目的进行报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承租方。

(4) 委托方负责广告位的电源，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5) 承租方负责广告位的日常维修及维护管理，费用由承租方支付。
(6) 承租方负责广告牌的喷绘及画面安装费用，画面需通过委托方审核通过。

(7) 承租方若不具备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资质，发布的广告需与其企业的产品、形象相关。

(8) 竞租人不咨询、不到现场看样或错过咨询、看样时间，均视为对该标的物的认可、知情，并自愿承担责任。

(9) 交易双方的交易服务费由承租方承担。

13、意向承租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合法存续的企、事业单位。

(2)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法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价。

14、对承租方的主要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支付能力。

(2) 承租方应于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佣金、第一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押金）等款项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承租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承租方与委托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即时成立，承租方应于《合同签订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一号岗三面翻广告牌服务合同》，但该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成立。

(3) 本中心在承租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公开招租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押金）及第一期租金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

(4) 承租方应确保广告发布主体为信誉良好的企业法人，并向委托方提供广告发布主体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委托方进行主体资格审查。

(5) 承租方应确保广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并在发布前将广告方案书面提交委托方审核同意。

(6) 其他详见《一号岗三面翻广告牌服务合同》。

15、意向承租人报名时提供的竞价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3) 授权委托书（经意向承租人签章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3）项材料]；

(4) 交易保证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5) 经意向承租人或受托人签章的《网络竞价承诺函》（由我中心提供）；

(6) 经意向承租人或受托人签章的《一号岗三面翻广告牌服务合同》（由我中心提供）。

有关单位按规定提交以上竞价材料，缴纳交易保证金并通过审核后，即成为竞租人。

16、公告时间：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8日。

17、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8日17:00。

意向承租人应至金马甲网站（www.jinmajia.com/f/reg/step2.jsp）注册用户名，并于2018年11月28日17:00时前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

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办理报名竞租手续, 并登录到金马甲动态报价大厅申请参与本场竞价。

18、报名方式:

(1) 现场报名: 意向承租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交易保证金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意向承租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 即成为竞租人。

(2) 邮寄报名: 意向承租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交易保证金并将竞价材料(竞价材料电子版应通过发送邮件给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 邮寄至本中心, 收件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竞价材料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到达(以本中心签收竞价材料时间为准), 收件人为项目报名联系人, 意向承租人应在信封上标明“报名竞价”字样。本中心对竞价材料按时寄达的意向承租人进行竞价资格审核, 意向承租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 即成为竞租人。邮寄报名注意事项: (1) 竞价材料电子文本应通过发送邮件给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意向竞租人应该按照示例填写竞价材料并签章。(2) 意向竞租人应自行至本中心网站学习竞价流程, 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参与本项目竞价, 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项目报名联系人。(3) 意向竞租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有关标的的《公开竞价文件》的电子文本。(4) 意向竞租人应自行评估竞价材料邮寄及送达时间, 由于意向竞租人竞价资料未按时寄达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中心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激活竞价账号的, 均视为意向竞租人报名不成功, 其后果由意向竞租人自行承担。建议提前邮寄竞价材料、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和登录竞价系统申请项目竞价。

19、看样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正常工作时间, 节假日除外)。看样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3850756867。

20、澄清、修改文件时限: 意向竞租人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澄清, 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网络竞价承诺函》的约定提交书面材料。委托方和本中心可以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 9:30 时前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并按照《网络竞价承诺函》的约定进行通知。

21、竞价时间及加价幅度: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挂牌价 (元 / 年)	租赁期限(年)	加价幅度(元)	限时报价阶段开始时间	限时报价周期
1	晋江机场一号岗 (一号)三面翻广告牌	225000	2	200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0:30	90 秒

(1) 自由报价阶段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开始, 限时报价周期为 90 秒。若自由报价阶段有人报价, 自由报价阶段结束后, 所有竞租人即进入限时报价阶段; 若自由报价阶段无人报价, 则不进入限时报价阶段, 并以 5 个日历日为周期, 马上再次开始新的自由报价阶段。

(2) 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加价幅度加价的, 即为有效报价。

(3) 本中心有权就竞价时间作出调整, 如有调整将在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22、若竞租标的不成交, 则本公告自动延长, 每次延长期限为五个日历日, 直至产生承租方。

23、交易佣金：中心以竞价成交的租金总额为基数参照闽价服〔2008〕259号的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向承租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24、报名联系人：黄女士

邮箱：hz1@qzcq0595.com

联系电话：0595-22189025、22819006

传真：0595-22189023

本中心网站：www.qzcq0595.com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须知

本公开招租项目，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组织竞价，确定承租方。现发布网络竞价须知如下：

一、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竞租人在竞价活动中应共同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则，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二、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竞租人可登陆本中心网站 (www.qzqcq0595.com) 或金马甲公司网站 (www.jinmajia.com/f/reg/step2.jsp) 免费注册账号(申请金马甲用户名)，凭已申请的金马甲用户名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租手续（详见项目公告“意向竞租人报名时提供的材料”）。

注：为了保护意向竞租人的个人信息，请意向竞租人在注册用户名时填写的真实信息统一按以下代号内容填写：

1、注册用户名界面“详细信息”栏：“姓名”或“企业/机构名称”和“联系人姓名”统一填写“交易中心竞价人”。

2、申请竞价界面：“身份证号码”统一填写“123456789123456789”，“企业/机构营业执照号码”统一填写“123456789123456”，“手机”统一填写“12345678900”。

三、意向竞租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经资格审核合格后，即可取得本项目标的的竞价资格，成为竞租人。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租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交易保证金”。竞租人在成为承租方后，其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自其签订《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押金）及第一期租金等相关款项；其余竞租人的交易保证金将在确定承租方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无息退还。

本中心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意向竞租人所提交竞价材料进行齐全性审核。意向竞租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四、网络动态报价流程如下：

1、意向竞租人在报名前登录金马甲公司网站免费注册金马甲用户名。

2、意向竞租人在报名截止前将交易保证金汇达本中心账户，并携带报名材料至本中心办理报名手续。

3、意向竞租人登录动态报价大厅选择本公开招租项目，点击“申请竞价”。

4、本中心对竞租人的竞价账号进行激活。

5、竞租人凭已激活的竞价账号登录动态报价大厅选择本公开招租项进行报价。

网址 1: www.qzcg0595.com

网址 2: www.jinmajia.com/bjdt/?uni-quanzhoucq

6、本次网络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阶段和限时报价阶段组成。

(1)自由报价阶段自发布项目公告之日起至限时报价阶段开始前，在本阶段竞租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加价幅度加价的，即为有效报价。各竞租人在正式报价前，可通过金马甲网站首页点击“个人竞价室-模拟报价过程”进入模拟报价系统并阅读《竞买人使用手册》参与模拟报价或通过本中心网站首页进入竞价流程视频指导，充分了解网络动态报价的流程。

(2)若自由报价阶段有人报价，自由报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租人即进入限时报价阶段。限时报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为 90 秒。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出价者即为该标的的承租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报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最后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租人即成为该标的的承租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

(3)若自由报价阶段无人报价，则不进入限时报价阶段，并以 5 个日历日为周期，马上再次开始新的自由报价阶段。

五、竞价成交后，竞价系统会自动弹出成交信息。承租方应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押金）及第一期租金等相关款项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承租方应按《合同签订通知书》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承租方与委托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即时成立，租赁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成立。

六、本中心在承租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开招租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押金）及第一期租金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

七、承租方的确定：

1、通过本须知第四、五点所述经竞价产生出结果的当日为确定承租方之日。

2、若由于原承租方被取消竞得资格而递补确定承租方的，则本中心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租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租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租人的最高报价从高到低递补确定承租方。递补的竞租人在收到本中心通知（本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时即确定为承租方。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竞价成交后，本中心除向承租方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2、若发生承租方被取消承租资格的，则本中心在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租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租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租人的最高报价从高到低递补确定承租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3、承租方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4、金马甲网站对竞价事项之表述与本须知规定有出入之处，以本须知为准。

5、在承租方产生前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争议涉及本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九、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网络竞价承诺函

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开招租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本《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以下简称“《公开竞价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公开招租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公开招租项目的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本公开招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参与竞价即表示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网址：www.qzcg0595.com，下同）上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并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中制定的规则、流程等相关规定参与竞价、行使优先权。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标的瑕疵而向贵中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中心或委托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价材料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的竞价或承租资格，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竞价或承租资格，且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招租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中心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承租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承诺人同意，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澄清，将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下述地址。对于收到的对《公开竞价文件》的澄清要求，如果委托方或贵中心认为有必要的，

将以公告或其他合适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收件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邮编：362000

六、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方和贵中心可主动地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租人或竞租人提出的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贵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委托方或贵中心有权酌情在贵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竞租人提交竞价材料及竞价时间。贵中心出具的《公开竞价文件》构成本承诺函的一部分。

七、为了保护承诺人的个人信息，承诺人同意在注册用户名时填写的信息统一按以下代号内容填写：

1、注册用户名界面“详细信息”栏：“姓名”或“企业/机构名称”和“联系人姓名”统一填写“交易中心竞价人”。

2、申请竞价界面：“身份证号码”统一填写“123456789123456789”，“企业/机构营业执照号码”统一填写“123456789123456”，“手机”统一填写“12345678900”。

八、承诺人承诺采用邮寄报名时，将通过发送邮件向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竞价材料电子文本，并按照示例填写竞价材料并签章；将自行至贵中心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参与本项目竞价；不会以任何方式修改有关标的的《公开竞价文件》的电子文本；将会自行评估竞价材料邮寄及送达时间，由于承诺人竞价资料未按时寄达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贵中心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激活竞价账号的，均视为承诺人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九、承诺人承诺及时登录本项目竞价网站点击“申请竞价”，申请竞价后，承诺人将按照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向贵中心提交相关竞价材料，如因资格审查材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承诺人同意根据《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贵中心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

技术方面的问题。我们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按照贵中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十一、承诺人同意本次竞价标的的状况以现场勘察为准，承诺人放弃现场勘察或错过现场勘察时间均视为认可标的的状况，竞价成交后承诺人承诺不对标的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承诺人一旦缴纳交易保证金、办理有关竞价手续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向委托方详尽了解竞价标的相关情况，完全了解竞价标的的状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竞价标的的状况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加竞价的的行为负完全责任。贵中心和委托方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二、承诺人同意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交易保证金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承租方，则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自其签订《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押金），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租方于缴纳第一期租金时一并汇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若有余款，则余款直接用于抵作第一期租金；若竞价不成功，贵中心在确定承租方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承诺人。

十三、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承租方，承诺人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承诺人与项目委托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即时成立，承诺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或贵中心发出的《合同签订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签约义务。若由于委托方或承诺人的原因导致委托标的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签定，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与项目委托方自行协商解决。

十四、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承租方）后与委托方发生争议的，承诺人仍应当缴纳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第一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押金），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否则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的承租资格，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不论承诺人与委托方争议结果如何，承诺人同意贵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五、承诺人同意由于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承诺人注册帐户无法激活、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承诺人承诺对自身的注册帐户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承诺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大厅的用户，在竞价大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诺人的行为，由承诺人负责，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按照公告的安排参与竞价。承诺人同意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贵中心公告及竞价大厅标注的时间为准，若由于承诺人未关注贵中心网站及竞价大厅而错过竞价时间或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大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承诺人同意应保证自身网络的流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以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

（一）金马甲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四）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二十、承诺人同意由于上述原因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贵中心可以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在贵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承诺人因未及时关注网站公告而未能在重新启动的竞价活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报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竞租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二十一、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承租资格，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贵中心的黑名单。当承诺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承诺人将向委托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承诺人通过竞价或递补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押金）及第一期租金等相关款项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

（2）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价文件的行为的。

（3）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承诺人同意，贵中心按照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的联系地址（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或电子邮箱发送本项目相关事宜的通知，若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贵中心。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以发送至承诺人上述电子邮箱达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三、承诺人同意，若承租方被取消承租资格的，则贵中心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租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租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递补成为承租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二十四、承诺人同意，若由于出现本承诺函第二十二条款情形而使得承诺人被递补确定为承租方的，承诺人承诺将在收到贵中心通知（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汇达贵中心，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

二十五、承诺人同意，若成为本项目承租方，贵中心可以按下列方式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押金）及第一期租金等相关款项：在承诺人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押金）及第一期租金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

二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竞价成交后，贵中心除向承诺人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二）承租方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三）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若与贵中心、委托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项目编号：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或受托人签章）

金马甲注册用户名：

承诺人联系电话：

承诺人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是_____（竞租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现委派（姓名）壹人为本公司（或本竞租人）受托人，以本公司（或本竞租人）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公开招租项目的竞价活动，授权其全权代表本竞租人办理下列事项：1、办理报名竞租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2、办理竞价成交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3、与委托方签订《一号岗三面翻广告牌服务合同》□（在予以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不予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

受托人在公开招租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或本竞租人）的行为。本公司（或本竞租人）将承担受托人行为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竞租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房产出租收费标准

1、租期 5 年（含 5 年）以下

序号	年租金	交易服务费
1	20000 元以下（含 20000 元）	500 元
2	20001~50000 元	1000 元
3	50001~100000 元	3000 元
4	100001~200000 元	5000 元
5	200001~300000 元	10000 元
6	300001~500000 元	15000 元
7	500001~700000 元	25000 元
8	700001~1000000 元	40000 元
9	1000001 元以上	按“租期 5 年以上”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

2、租期 5 年以上：以租赁年限内的租金总额为基数，按中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最高为一个月租金。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资产交易总额	分档费率
1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2.5%
2	101-200 万元	2.0%
3	201-500 万元	1.5%
4	501-1000 万元	1.0%
5	1001-3000 万元	0.6%
6	3000 万元以上	0.3%

注：以产权交易合同成交金额为基数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合同范本

一号岗三面翻广告牌服务合同

甲方：泉州空港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精诚合作、平等相待、互利双赢原则，甲、乙双方就泉州晋江国际机场（以下简称机场）一号岗三面翻广告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广告服务基本情况

- 1、广告服务场地：泉州晋江国际机场一号岗；
- 2、媒体类型：三面翻广告牌（编号 1，详见效果图）；
- 3、数量：壹个；
- 4、广告画面：待定。

二、服务期限：贰年，自 2018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伍 万元（¥ 5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甲方有权在合同终止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欠缴费用、乙方原因应支付的费用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导致损失的相应金额、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应由乙方承担的应付未付款项。抵扣完所有应付款项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另行支付完毕。

四、金额及支付方式：

1、广告年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含税） 元整（即¥ 元），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含税） 元整（即¥ 元）；

2、合同租金每年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个合同年度第一个月前5日内即 年 月 日前支付租金，即¥ 元。第一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由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代收，并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完毕成交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第二年由乙方于每个合同年度第一个月前5日内即 年 月 日前支付租金即¥ 元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晋江分行

开户名：泉州空港广告有限公司

账 号：1408012109008237538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广告牌作为广告载体，确保乙方的广告位正常使用及广告发布。
- 2、甲方负责广告位的电源，费用由甲方支付。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广告的主体资格予以审查并在广告发布前审核乙方广告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对主体资质不合格及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甲方有权拒绝。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确保广告发布主体为信誉良好的企业法人，并向甲方提供广告发布主体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甲方主体资格审查。
- 2、乙方确保在广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并在发布前应将广告方案书面提交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交由甲方制作及安装发布。若因乙方发布广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对第三者造成侵权，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间与广告业主发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承租费用及广告画布损坏更换等相关费用。

5、乙方负责广告位的日常维修及维护管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七、广告位场所的调整：

因机场规划布局的需要，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可按下述约定对广告位的面积及位置进行调整。

1、若甲方因业务流程、机场功能区的调整及规划变更需要收回广告位，甲方可在发出书面通知 60 天后终止双方合同关系，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因业务流程、机场功能区的调整及规划变更需要局部调整广告位且涉及租赁场地地理位置的变化，双方应就调整事宜进行协商；如双方不能就变动的租赁场地的条件协商一致，则在发出书面通知 60 天后终止双方合同关系，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非出于业务流程、机场功能区的调整及规划变更而收回调整广告位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上述调整如发生广告位面积增大或缩小、升高或降低的，该广告位的承租费标准维持不变，按原承租价计算。

八、违约责任

1、单方终止：乙方违反约定，甲方依照本合同具体约定而单方终止的，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天应支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拖欠金额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甲方因业务流程、机场功能区的调整及楼内规划变更需要收回、调整广告位的，或甲方发现乙方无故超过一个月未支付租金等，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甲方向乙方发出单方终止通知，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拖欠的款项及每延迟一日支付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完毕。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

于最后租赁三个月金额的违约金；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支付给乙方相当于最后租赁三个月金额的违约金，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泉州空港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